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4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4

四、支出决算表 4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4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4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2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2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负责拟订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负责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行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政基础设施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轨道交通和机场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城市建设资金。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统计工作。
 3、承担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4、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责任。拟订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货币分配、公有住房出售、公房租金改革和房改资金管理。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
 5、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管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管理。负责编制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制定房地产（含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拟订房地产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推动住宅项目非经营性公建配套建设。负责房地产转让、房屋租赁等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管理。负责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
 6、负责直管公产房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除外）资产的监督管理。负责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利用管理。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督促、协调落实私房政策。负责涉外房地产和代管房地产的管理。
 7、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归集和使用管理。
 8、负责建筑行业和建筑市场管理。负责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负责制定工程造价、招投标、合同、施工许可等相关政策，并监督管理。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和监理、造价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及相关执业人员资格的管理。
 9、负责组织规划、消防和人防等相关部门对竣工工程进行联合验收。
 10、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村镇建设试点示范工作。
 11、负责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指导已建成交付使用房屋的安全管理（村民自建房屋除外）。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重大项目建设综合协调。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12、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教育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推进科技进步和成果转化工作。负责推广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教育工作。
 13、负责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14、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招商引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投融资工作。负责本单位的招商引资工作。
 15、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本级）内设8个党建办公室（人事科）、办公室、财务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房地产管理科、综合业务科、建筑市场管理科、消防验收科；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行政单位：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85,408,586.30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8,573,062.35元，下降25.07%，主要原因是：农村危房改造、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5,408,586.30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8,573,062.35元，主要原因是：农村危房改造、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项目资金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910,178.58元，占23.3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570,465.50元，占63.8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元，占0.0%；

事业收入0.00元，占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元，占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

其他收入10,927,942.22元，占12.7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5,408,586.30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8,573,062.35元，主要原因是：农村危房改造、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项目资金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20,848,880.80元，占24.41%；

项目支出64,559,705.50元，占75.59%；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0%；

经营支出0.00元，占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74,480,644.08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7,744,625.44元，下降27.14%，主要原因是：农村危房改造、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9,910,178.5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3.31%，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2,485,090.94元，下降78.45%，主要原因是：2023年决算，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填报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910,178.58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7060.96元，占5.71%；卫生健康支出561847.47元，占2.82%；城乡社区支出8760190.15元，占44%；农林水支出1840元，占0.01%；住房保障支出9449240元，占47.46%。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9,841,902.12元，支出决算为19,910,178.5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97%。其中：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的年初预算数为96883.67元。支出决算为96,286.2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的年初预算数为2375425元。支出决算为3,070,425.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的年初预算数为387534.69元。支出决算为379,020.3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的年初预算数为100000元。支出决算为3,157,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剂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的年初预算数为15328998.72元。支出决算为8,220,190.1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整转业士官经费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的年初预算数为0.00元。支出决算为1,84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剂预算为1840元，支出决算为1840元，完成调剂预算的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的年初预算数为775069.38元。支出决算为758,040.6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的年初预算数为484418.36元。支出决算为465,561.1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项）的年初预算数为1935672.3元。支出决算为3,221,815.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项目资金。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的年初预算数为0.00元。支出决算为54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剂预算为540000元，支出决算为540000元，完成调剂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9,920,938.58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6,147,663.20元，主要原因是：农村危房改造、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项目资金减少。其中：

人员经费9,510,544.58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410,394.00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元，收入54,570,465.50元，支出54,570,465.5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4,740,465.50元，增长455.14%，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40,000.00元，支出决算39,284.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716.00元，完成预算的98.21%；较上年减少51,916.00元，下降56.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的基础上，厉行节俭；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决算住建委和执法支队合并填报，2023年决算执法支队独立填报。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40,000.00元，支出决算39,284.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716.00元，完成预算的98.21%；较上年减少51,916.00元，下降56.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的基础上，厉行节俭；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决算住建委和执法支队合并填报，2023年决算执法支队独立填报。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0,000.00元，支出决算39,284.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716.00元，完成预算的98.21%；较上年减少51,916.00元，下降56.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的基础上，厉行节俭；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决算住建委和执法支队合并填报，2023年决算执法支队独立填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410,394.00元，比2022年增加53,490.70元，增长14.9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提职导致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本级)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519.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6,519.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已对9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64559705.5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本级）住房保障支出9449240元，包括: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3157000元，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资金3070425元，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资金3221815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